清涧县道之情、阳之歌公共文化活动采购项目
编排服务合同

甲方：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榆林艺术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2025年“榆林过大年·全国秧歌展演”清涧秧歌的编排导演服务，而乙方具备相应能力经验，甲、乙双方依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真诚合作、互相信任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立足“插梆子”秧歌传统艺术，提供策划、导演、排练、服装、道具等项目的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农历2025年正月15日榆林秧歌汇演结束。

三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：**玖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**（¥98120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，甲方首付乙方总金额的50%，即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（490600.00）；活动结束后7日之内，甲方将剩余部分打入乙方账户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税发票。

3、本合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：

企业名称：榆林艺术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61050169901000001232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a 有权对乙方的策划编导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b 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。

c 全力服务、配合乙方的编排工作。

d 抽选、组织好秧歌队表演人员、乐队人员，负责演出（奏）人员的安全。

e 提供适应冬季排练的场地。

（二）乙方

a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演出的需要，配备专业创编人员（需有国家一级职称），认真策划编排，确保演出质量。

b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c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任务，并及时提交给甲方验收。

d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对编创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
e 乙方不负责排演过程中参演人员的安全问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a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b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当地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c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\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\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附：经费明细清单

策划 50000 元

专家调研、研讨 24000 元

撰稿、秧歌词 40000 元

总导演 150000 元

排练导演（4 人）180000 元

音乐作曲 120000 元

录音 35000 元

乐队排练 50000 元

秧歌服装 120x1300=156000 元

秧歌道具 120x600=72000 元

乐队服装 20x1000=20000 元

化妆（3 次）45000 元

导演吃、住、行 39200 元

共 计： 981200 元

说明：全体演员没有劳务补贴；秧歌乐队以干部职工为主，唢呐手和主鼓手费用另算。